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2万辆乘用车新车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1 项目地点及相关背景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9日，是东风汽车公司与日产汽车公司战略合作携手组建的大型汽车合资企业，总部位于武汉。旗下有：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七大事业部。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湖北、广东、河南、辽宁、江苏等地。

2004年2月，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建立了生产基地，成立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属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皮卡、微面等产品。2014年，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建设15万辆乘用车车身改造项目，替代原有3万辆专用车辆产品以及20万辆W03系列微车车身产品，实现产品转型升级，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1月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批复（常新环服[2014]65号）。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旗下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子公司，依托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已有工厂基础新建汽车整车项目，采用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漆后车身进行汽车整车生产，建设年产15万台SUV、MPV等系列乘用车，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5月13日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审[2016]46号）。

2016年12月，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将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资产总体划转给了郑州日产，常州东风在2016年末注销，由郑州日产常州分公司开展其常州基地的项目建设运营工作。

由于常州基地现有产品不适应目前的市场需求，为尽快有力支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新中期事业计划，在2022年达到260万辆，销售收入达到3,000亿元人民币，东风日产成为国内前三的乘用车合资品牌的目标。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决定加大现有内部汽车生产资源整合力度，通过资产划拨，将其子公司郑州日产下属的郑州日产常州分公司整体划转给东风有限常州分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生产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220032平方米；新建制冷站房、废料间、车间雨棚、驻厂零部件车间等生产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23667平方米。利用原有工艺设备278台（套）；新购置焊接机器人、点焊机、夹具等工艺设备956台（套），主要按照新车型要求对工艺设备和工艺水平进行提升。新购置的工艺装备不涉及产能增加。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企业总产能，企业生产乘用车新车型，最终形成年产

12万辆的生产能力。

## 1.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特点

项目名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2 万辆乘用车新车型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通江北路 29 号；

占地面积及用地范围：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现有占地面积 550990.8 m<sup>2</sup>，建筑面积 220032 m<sup>2</sup>，本次项目拟利用现有厂区内现有车间进行改建，同时新建制冷站房、废料间、车间雨棚、驻厂零部件车间等生产及辅助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23667 m<sup>2</sup>，不新增占地面积。

投资总额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3438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

建设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C3611；

预计投产时间：2019 年底

建设规模：

本次技改按照新车型要求对工艺设备和工艺水平进行提升。新购置的工艺装备不涉及产能增加。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全部停产，企业生产乘用车新车型，不增加企业总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12 万辆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特点：

(1)本项目依托原郑州日产常州分公司的现有整车生产能力，充分利用已有生产设备的利用率，根据产品需求，在现有的厂房内对工艺设备进行改造，提升现有工艺水平，并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增加和更新。主要为冲压车间新增一条全自动冲压线，焊装车间根据车型需求并提升工艺水平，对全部设备及夹具更换，涂装车间对现有的喷涂室体进行改造，并增加环保设备，总装车间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增加检测线及其它附属设备。同时配套改造试车场、停车场、仓库、水电气、污水站、综合站房、制冷系统等设施。

(2)本项目涂装工艺的电泳漆、中涂漆和色漆均采用水性漆、高固分漆，并采用RTO焚烧等高效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满足当前环境保护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含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经过MVR蒸发系统处理，蒸发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液委外处置，含氮废水零排放，满足最新的太湖条例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充分利用现有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生产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220032平方米；新建制冷站房、废料间、

车间雨棚、驻厂零部件车间等生产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23667平方米。利用原有工艺设备278台（套）；新购置焊接机器人、点焊机、夹具等工艺设备956台（套），主要按照新车型要求对工艺设备和工艺水平进行提升。新购置的工艺装备不涉及产能增加。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企业总产能，企业生产乘用车新车型，最终形成年产12万辆的生产能力。

### 1.3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

#### ①与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 ②与《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相符性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第8号令）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中明确指出，“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原则。跟踪研究国际前沿技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均要增强企业和产品品牌意识，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以及“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气量汽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拥有全系列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产品的汽车合资企业，也是日产公司在海外唯一的一个全系列合作项目，旗下有：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七大事业部。东风日产乘用车技术中心是日产汽车公司在全球第四个具有同等研发平台的技术中心，是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乘用车技术中心，通过与世界同步的研发，不断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最新的、可信赖的、能够带来愉悦驾乘体验的技术及产品，并最终实现以中国消费者需求为主导的自主开发。技术中心已成为拥有千余名优秀员工的日产全球四大海外研发中心之一，是中国在研车型最多、自主品牌推出速度最快的技术中心，整体研发水平已达到RankA水平。东风汽车致力于研发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产品在燃油经济性、低碳环保性、舒适安全性等方面均位于行业前端，本项目生产的车型均属小排量汽车。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

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号）相符性

“发改产业[2017]1055号”文提出：“一、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三）鼓励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引导汽车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品牌附加值，提升国际竞争力，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支持汽车企业科学制定投资规划，强化集团内部资源共享，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能利用率。鼓励汽车企业之间在资本、技术和产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联合研发产品，共同组织生产。加快国有汽车企业改革步伐，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提升产业集中度。推动僵尸汽车企业退出市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SUV，高端SED、MPV等乘用车，由东风日产乘用车技术中心自主研发，产品性能优越，具有很强的市场盈利能力。本次技改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过资产划拨，将其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和郑州日产常州分公司整体划转给东风有限常州分公司，并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日产”）进行运营管理。符合意见要求。

改建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整车制造[C3610]，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跟踪环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 (1) 大气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圩塘新村、花港苑小区等监测点位的  $SO_2$ 、 $NO_x$ 、 $PM_{10}$ 、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TVOC 均满足相应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长江各个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 (3) 声环境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N1、N2、N3、N4昼间噪声值在47.4~50.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2~43.3dB（A）之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N5、N6昼间噪声值在49.8~52.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3~42.2dB（A）之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项目附近敏感目标N7、N8昼间噪声值在49.5~50.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9.5~41.8dB（A）之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采用地下水质量单指标评价，各监测点地下水水质情况如下：D1~D3所有监测点位：铅、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符合III类标准，耗氧量负荷II类标准

，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 I 类标准。评价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

#### (5) 土壤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区域土壤中镉、铜、镍、铅、砷、汞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表 2.2 项目评价范围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所在开发区内已建及已批待建的工业企业
环境空气	以项目厂址中心为原点，半径为 2.5km 的圆形区域
地表水	现状评价为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至下游1500m，影响评价仅作接管可行性分析。
地下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周边约6km <sup>2</sup> 评价范围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厂界外 3km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 3.1 环境影响及预测结果分析

#### (1)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最大浓度值低于相关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区含氮废水处理系统的物化+生化+深度处理+超滤反渗透处理后清水回用至涂装车间喷漆、锆化工艺用水，浓水进入MVR蒸发系统，蒸发冷凝水回用于涂装车间喷漆、锆化工艺用水，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不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的物化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接入后续的生化系统，经处理后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水量在污水厂处理余量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声源在各厂界和敏感目标测点昼、夜间预测贡献值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 ①废气

**焊装车间：**焊装车间车身MAG焊工位共6台保护焊机产生的废气经所在密封空间密封收集至1个除尘效率约90%的排烟除尘系统，处理后废气通过1个高15m的排气筒排放。车门弧焊工位共2台弧焊机器人产生的废气经2台移动式除尘设备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涂装车间：**喷漆漆雾采用文丘里水幕法净化处理，涂装车间共设置3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本项目水性喷漆废气、色漆闪干废气和溶剂型喷漆废气收集经各自的文丘里系统处理后采用蜂窝式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RT0焚烧装置处理喷漆及喷枪清洗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50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废气、喷PVC抗石击涂料后道烘干废气和色漆烘干废气、清漆烘干废气各自经RT0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同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废气经板式过滤棉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点补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前处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9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8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色漆闪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总装车间：**转毂试验和尾气测试会产生汽车尾气，转毂间采用密闭空间，汽车尾气通过风机负压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测试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总装车间补漆室油漆点补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零部件二车间：**底漆喷涂废气经水旋喷漆漆雾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涂废气经水旋喷漆漆雾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 ②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主要是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涂装车间的脱脂废水、锆化废水、电泳废水、喷漆废水、总装淋雨测试废水、零部件二车间涂装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锅炉排水等。本项目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涂装车间喷漆废水等进入厂区含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物化+生化+深度处理+超滤反渗透系统处理后清水回用于涂装工艺，浓水进入MVR(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蒸发器蒸发，产生的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蒸发冷凝水进入涂装车间循环使用，含氮生产废水零排放。锆化废水

进入污水站钎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含氮污水处理系统，最后经MVR蒸发处理，零排放。本项目脱脂废水、涂装预清洗、打磨废水、总装淋雨试验废水等不含氮废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污水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工段，与其他废水一同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锅炉排水等作为清下水排放。

### ③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包括冲压车间冲压线和循环水泵，焊装车间的焊机和循环水泵，涂装车间的高压清洗机、循环水泵和锅炉房噪声，总装车间检测线和循环水泵，零部件二车间的成形机、振动清洗机和循环水泵，综合站房的空压机、循环水泵、冷却塔和制冷机组，试车场试车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包装材料、焊接废料、废尘、废RO膜等，边角料、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尘、焊接废料、废RO膜委托专业单位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清洗油、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桶、钎化废渣、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沸石、废溶剂、污泥、蒸发残液、水处理滤料、含油废抹布等，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满足危废豁免条件，与生活垃圾一道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其余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经分类处置后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3 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本工程建设总投资约134386.58万元，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较高，投资回收期较短，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避免对周边群众的不良影响。本次改建充分利用常州分公司现有厂房条件和工艺设备，通过部分改造，以实现生产新车型的目的，最大化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大大节约了资源和成本。

## 3.4 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接管口	pH、COD、SS、石油类、总磷、氨氮、总氮、总磷（流量、COD、氨氮在线监测）	每月一次
废气	1#排气筒	TVOC	每年一次

	2#排气筒	TVOC、二甲苯、苯系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每年一次
	4#排气筒	PM <sub>10</sub>	每年一次
	5#排气筒	TVOC、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每年一次
	9#排气筒	TVOC、二甲苯、苯系物	每年一次
	10-32#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每年一次
	33#排气筒	PM <sub>10</sub>	每年一次
	34-35#排气筒	CO、TVOC(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每年一次
	36#排气筒	TVOC、二甲苯、苯系物	每年一次
	37、39#排气筒	TVOC、二甲苯、PM <sub>10</sub>	每年一次
	38#排气筒	TVOC	每年一次
	40#排气筒	TVOC、二甲苯、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每年一次
	无组织上、下风向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硫化氢、氨、二甲苯、乙酸丁酯、TVOC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LAeq	每半年一次

####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 5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主任

联系方式：020-36877300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8号

单位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国环评证甲  
字第1902号）

联系人：傅工

联系方式：025-85699052；

邮箱：517376299@qq.com。

联系地址：凤凰西街241号（210036）